

復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所獲進展，  
鑒於聯合國非洲會員國已見增加，  
對於秘書長宣佈擬於一九六一年增設新聞處八處，計拉丁美洲一處，東歐一處，亞洲一處，非洲五處，表示歡迎，  
備悉秘書長擬定之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新聞工作方案，每年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

力申在大眾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尤其是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目標與工作之新聞，至屬要圖，

請秘書長分別商同新聞諮詢團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a) 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俾便儘先於發展較差區域，尤其是新近獨立之國家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開設新聞處或籌劃適當之新聞便利；
- (b) 加緊努力，以求區域代表在新聞廳決策階層更實際有效參與其事；
- (c) 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九(十五). 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秘書處地域分配問題之報告書，<sup>23</sup>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  
重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前文第三段，即：

“鑒於秘書處辦事人員之責任專屬國際性，並為避免國家色彩過於濃厚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之優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

計及各國代表團在關於此問題之討論中所表示之種種意見，

<sup>23</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C.5/833 and Add.1 及 A/C.5/834。

認為現在根據聯合國預算攤款比額表以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之方法，須加檢討，

察悉秘書處定期任用職員之比率不斷增加，

一. 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置之專家委員會為使秘書處職員獲致廣泛地域分配起見，就員額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類及規定每一會員國員額限度之標準作一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進行此項研究時除其他因素外應計及各種員額之相對重要性；

二. 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大會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之決議案；

三. 並請秘書長就上述規定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〇(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sup>24</sup>

(二) 核准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職員退休計劃參與人養卹金權利之轉移所訂協定草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一起生效；<sup>25</sup>

(三) 核准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職員退休計劃參與人養卹金權利之轉移所訂協定草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一起生效。<sup>26</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一(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規定所指派對聯合國合辦職員

<sup>24</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4469 and Corr.1)。

<sup>25</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C.5/846，附件 A。

<sup>26</sup> 同上，附件 B。

養卹基金作通盤覆核之專家小組之報告書，<sup>27</sup>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8</sup> 及秘書長根據此等報告書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聯合委員會合作所擬具之提議，<sup>29</sup>

確認專家小組辦事幹練徹底，克盡艱鉅任務，特對該小組勞績正式表示熱烈讚許；

## 壹

### 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

一. 決定為計算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下之繳款起見，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訂定如下：

(a) 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

- (i)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須繳職員薪給稅之職員，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為該員職位等級可領之聯合國年薪毛數（包括語文津貼在內），以美元計算或以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與有關組織商定之其他貨幣計算之數額，減去依職員薪給稅計劃應自此項毛薪扣除之職員薪給稅額之半數所得之差額；
- (ii)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a)款規定免繳職員薪給稅之職員，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為該員職位等級可領之年薪（包括語文津貼在內）以美元計算或聯合委員會與有關組織商定之其他貨幣計算之數額；

(b) 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之調整：

- (i) 在依上述方式釐定之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內應計入職員所可支領之僑居服務津貼淨額，以美元計算或以聯合委員會與有關組織商定之其他貨幣計算之數額；
- (ii) 專門職類或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即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

<sup>27</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4427。

<sup>28</sup> 同上，文件 A/4467。

<sup>29</sup> 同上，文件 A/4468。

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起實行。

二. 決定為計算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退出基金之參與人應領之補助金起見，除不妨礙本決議案第貳節所載基金條例第十條第四項特許之選擇辦法外，最後平均薪給應假定此等參與人之可領養卹金薪給自其參加基金之日起即已依照上文第一段(a)及(b)確定，比照計算之。適用上文第一段(b)(ii)規定之職員，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應視為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業已增加百分之五；

三. 建議為維持薪俸、津貼及服務條件方面之共同制度計，參與基金之其他會員組織，應採取適當行動使其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比照聯合國職員同等增加；

## 貳

### 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如下，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一條

##### (定 義)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八. 稱‘遺族’者，謂參與人或前參與人身後所遺之孀婦、或殘廢配偶、或子女或二級受扶養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受領卹金者。

“九. 稱‘二級受扶養人’者，指父母、或未婚之兄弟姊妹依照會員組織之職員服務細則經承認為受扶養人，且於參與人職務終止時曾在其名下向參與人發給扶養津貼者。

“一〇. 稱‘基本補助金’者，指參與人於離職時有權領取之退休金或殘廢津貼；如參與人死於任內，則指其在死亡之日倘有資格領取殘廢津貼或退休金時所應領之此項補助金。”

#### 第二條

##### (參 與)

第一項(d)款之後應為規定如下：

“(e) 前曾依本條規定為參與人，而

“(i) 其參與之中輟期間不逾三年，或

“(ii) 其原先之繳款期間業經依第十二條規定恢復，

事後以至少一年之定期合同重受任用，或任用已滿一年者，  
但以參加或重行加入基金時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參與者為限。”

#### 第四條

##### (退休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a) 參與人年滿六十歲得以退休後終其餘年領受退休金，每年金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退休金按月發給之；

“(b) 此項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 一百二十美元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ii)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c) 參與人年滿五十五歲後得在滿六十歲之前任何時間退休，隨即受領退休金，金額等於假定其在職務終止之日起已滿六十歲時依上文(a)款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之保險計核價值；上文(b)款規定對此種情形並不適用。

“二. 參與人，除其退休金依第一項(a)款所釐定之金額因適用上文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外，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將退休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以不超過應領退休金保險計核等值之三分之一為限。此筆款項經領取後，退休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取之數額與原有退休金之保險計核等值比例減少。

“三. 參與人，除其退休金依上文第一項(a)款所釐定之金額因適用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外，依本條規定應領退休金之每年金額少於三百美元者，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將應領之退休金整筆領取，款額等於其退休金之保險計核等值。參與人於退休之日為已婚者，並得領取將來於其亡

故時依照第七條第二項(a)款規定應領之卹金之保險計核等值。

“四. 參與人之退休金數額因適用上文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得於退休之日決定放棄其因此所可多領之款額；參與人決定放棄後，有權領取依第一項(a)款釐定之退休金，從而亦有權按照上文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列條件將退休金整筆領取。”

#### 第四條(甲)

##### (繳款累計數額之最低限度收益)

新添下列一條：

“參與人有權領取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者，得在其職務終止之日起決定將退休金減少領取，以換取保證，藉使依本條例規定給付其名下之補助金總數不少於在其退休之日起依第七條(乙)第一項規定應給付之數額。參與人在退休之日有妻室者，其減領之數額應為其本人退休金及遺族卹金之百分之〇·五；在其他情形下，減領之數額應為其本人退休金及其遺族卹金之百分之一·五。”

#### 第五條

##### (殘廢津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除須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如因身體上或心神上之嚴重損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與其職位等級相稱之職務時，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分之一；

“(b)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其所應得之退休金金額。”

#### 第六條

##### (殘廢津貼之開始、停止及低減)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參與人何時得領殘廢津貼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五條及依本條例規定制

定之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決定之。參與人如依職員服務條例得領受數額較大之款項者，不得享受殘廢津貼，但如所領數額較大之款項係參與人為會員組織執行公務遭受傷害所領之賠償者，不在此限。

“二. 殘廢津貼受領人年滿六十歲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着受領人提出繼續不能工作之證據，並參照此種證據覆核受領人是否仍得享受殘廢津貼。委員會認為受領人不得繼續領受殘廢津貼時，得按個別情形發給委員會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發給殘廢津貼。殘廢津貼停止發給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償金，一如其在開始領受殘廢津貼之日起第十條之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者，但依照第十條所發給之離職償金金額中應減去其業已領受之殘廢津貼數額。

“三. 當受領人雖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仍在傷殘期間但已受有報酬之僱用時，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就殘廢津貼可予減低之程度及環境制定細則。”

## 第七條

### (遺孀(或殘廢配偶)卹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 除須遵照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為基本補助金之半數，但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為限。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停發。

“二. (a)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或全部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卹金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但遇有已婚男子生前已領取將來遺孀卹金之保險計核等值時，遺孀卹金不予發給；遺孀再嫁，此項卹金亦即停發；

“(b) 遇有已婚男子為殘廢津貼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時為其妻，

得領受遺孀卹金，其金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停發。”

刪去第三項現行條文。

以下列條文代替第四至第七項現行條文：

“三. 遺孀因再婚而不得領受遺孀卹金時，得領取整筆款項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四. 如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遺孀卹金數額少於七五〇美元一年時，卹金數額應增至下列兩數額中之較小者：

“(a) 每年七五〇美元；或

“(b) 原定數額之二倍。

“五. 本條所規定之遺孀卹金每年金額不滿二〇〇美元者，得於第一次發給此項卹金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一筆款項，其數額為此種卹金之保險計核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六. 如遇已婚女性參與人或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之已婚女性死亡時，其配偶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認為其由於生理上或心神上之原因於上述女性亡故時永久絕對不能自維生計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及其所適用之條件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 第七條(甲)

### (二級受扶養人之卹金)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一. 如遇參與人死亡未遺有得領受卹金之遺孀或殘廢配偶或子女，但遺有二級受扶養人時，該二級受扶養人得依下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領受卹金。

“二. 如遇退休金或殘廢津貼領受人死亡，在其服務終止時並無得領受卹金之配偶或子女，但有二級受扶養人時，該二級受扶養人如能證明前養卹金領受人在離職後與死亡前之期間曾繼續維持其生計之大部分並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滿意者，得依下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領受卹金。

“三. 二級受扶養人依上文第一或第二項所領卹金數額如下：

"(a) 倘為其母或其父此項數額為依照第七條分別為遺孀或殘廢配偶所定卹金之數額；

"(b) 倘為其兄弟姊妹，此項數額為依照第八條第二項(a)款所定子女補助金之數額；

上文(a)款所規定之卹金應依照與發給遺孀卹金相同之條件發給之，但如受扶養之母或父再婚，聯合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於認為適當時繼續發給卹金。上文(b)款所規定之卹金應依照發給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子女補助金相同之條件發給之。

"四. 參與人之二級受扶養人得領卹金者應以一人為限。"

#### 第七條(乙)

##### (其他死亡卹金)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一. 參與人死亡並無遺族得領卹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三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項，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在其名下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c) 倘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二. 如遇參與人身後遺有依照本條例規定得領取卹金之遺族者或前參與人生前曾領受殘廢津貼者死亡，該參與人本人及其所有遺族所領養卹金之和少於上文第一項所可發給之數額時，所發養卹金之總和與第一項所規定數額二者間之差額應由其指定受益人領取之。如指定受益人在最後一次領取依照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所定卹金前死亡，或參與人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三. 如前參與人決定依第四條(甲)之規定減低退休金數額，其所有遺族所領養卹金之和少於依照上文第一項規定，倘該前參與人於服務終止之日起死亡，並有資格領取依本項規定之卹金所可領取之數額時，所發養卹金之總和與第一項所規定數額二者間之差額，應由其指定受益人領取之。如指定受益人在最後一次領取依照第四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所定卹金前死亡，或前參與人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 第八條

##### (子女補助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除須遵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參與人死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應領津貼或卹金者，其每名未婚子女均得領受子女補助金。此項子女補助金按月發給，至各子女年滿十八歲時之該月補助金發訖後停發，如該子女以其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或類似教育機關肄業，則至其年滿二十一歲時停發。如該子女由於生理或心神上之原因絕無工作能力時，在其無工作能力持續期間年齡限制應不適用。

"二. 每名子女每年應領之補助金依下列辦法定之：

"(a) 如父母之中一人生存，(但如此生存之一人係非領受卹金之遺孀，或係不得領受卹金並經聯合委員會認為其不能撫養前參與人之子女之配偶者不在此限)，每名子女之補助金應等於基本補助金之三分之一，但每名子女所領之最低額不得少於三〇〇美元，最高額不得多於六〇〇美元，同時並以不超過下文第三項規定之通盤最高額為限；

"(b) 如父母雙亡，或此生存之父母係非領受卹金之遺孀，或係依本條例不得領受卹金並經聯合委員會認為其不能撫養前參與人之子女之配偶者，子女補助金總額依上文(a)款規定計算之，另加下列數額：

"(i) 如合格子女祇有一人，另加三〇〇美元與基本補助金百分之二十五兩數額中之較大者；

"(ii) 如合格子女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另加六〇〇美元與基本補助金百分之五十兩數額中之較大者；

依上款(ii)目之規定發給之子女補助金之總額應由所有合格子女均分以決定任何一名子女補助金之數額。子女一名合格條件一經終止，該時其餘子女可領受之補助金總額應依本款之規定重行計算。

"三. 依上文第二項(a)款之規定發給之子女補助金總額每年不得超過一，八〇〇美元。其次子女補助金總額加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之任何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或遺孀卹金之和，不得超過前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加會員組織於其任用終止時所發子女津貼之和。

"四. 子女補助金之領受權利應以參與人有資格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時或其死亡時存在之受扶養子女為限，但如參與人係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c)款之規定領受退休金，在其未滿六十歲之前不發生子女補助金問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計及會員組織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擬訂‘受扶養子女’之定義。

"五. 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子女一名不得領受一名以上之子女補助金。”

### 第八條(甲)

#### (遺族卹金領受權利之開始)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一.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甲)第一項及第八條所定遺族卹金之領受權利應於參與人死亡之日之次日開始。

"二.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甲)第二項所定遺族卹金之領受權利應於原受益人死亡之月下一月之第一日開始。

"三. 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為任何特種情形於認為適宜時決定將此開始之日提早。”

### 第九條

#### (享受殘廢津貼或死亡卹金之資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所有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一律須於准予領受第五條、第

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及卹金以前，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但如委員會承認申請參與人以前所受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在此限。

"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一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抑於該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前，(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期間前)不適用此等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卹金；又如參與人已年滿六十歲，其遺族亦得適用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條

#### (離職償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參與人除由於死亡或職員服務條例所稱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即撤職者外之其他原因經會員組織終止任用而無領受殘廢津貼或退休金之資格者得依下開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領受離職償金。

"二. 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下開三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項，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在其名下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c) 倘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三. 參與人繳款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服務終止之日決定領取下開償金之一種：

"(a)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連同依下文第六項之規定領取之遺族卹金，年金數額為參

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作三十年計；

“(b)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為限：

“(i) 一筆與上文第二項(a)、(b)、(c)三款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其總值等於參與人於年至六十歲時所應領按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之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減該參與人所領現金數額之差數。倘此項年金數額在年至六十歲時少於三百美元一年，則參與人在服務終止時不領年金而領取與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現金數額；

“(c) 一筆最後現款償金，惟參與人在本條例下所享一切權利亦隨之喪失，此數包括：

“(i) 一筆與上文第二項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服務滿五年後每多服務一整年，即按上文第二項(a)款中數額加百分之十，但最大數額以不超過第二項(a)款中之數額為限。

“四。雖有上開第三項(c)款之規定，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養鷗基金參與人嗣後成為上開第三項(c)款下可領最後現款償金者，得不領該款中數額，而在款數大於第三項(c)款中數額時領取下開款數：

“(a) 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離職：

“(i) 參與人在其服務終止之日倘養鷗金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有效所可領取之離職補助金整筆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後對養鷗基金實繳數額超出其依照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之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應繳數額之溢額，另加此項溢額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離職：

“(i) 該參與人如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按上開(a)款原可領取之整筆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服務終止之日對養鷗基金實繳數額，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此數於繳款期間滿五年（不論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後每多一整年即增加百分之十，但最大增加數以不逾百分之百為限。

“五。參與人依照本條規定於年至六十歲時領取遞延年金者，得決定在較早年齡提前領取年金，惟此項年齡不得小於五十五歲。在此種情形下，年金價值須在保險計核上酌予扣減，數額由職員養鷗金聯合委員會定之。

“六。前參與人決定依照上文第三項(a)款規定領受遞延年金者死亡時：

“(a) 如該參與人遺有在其服務終止時已為其妻之遺孀，則自其死亡之日起發給遺孀鷗金，其數額按下開方法計算：

“(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開始發給以後死者，遺孀鷗金應為此項年金半數；

“(i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者，遺孀鷗金應為前參與人自死亡之日起所可領受年金之半數，此項年金之保險計核價值與前參與人滿六十歲時原應領受之年金等；

“(b) 如前參與人未遺有遺孀，而遺有受扶養之母或父，在前參與人服務終止時被承認為二級受扶養人者，應發給二級受扶養人鷗金，其數額斟酌情形按上開(a)款(i)目或(a)款(ii)目計算；

“(c) 按上開(a)款或(b)款發給之遺族鷗金應與按第七條或第七條(甲)所發給之鷗金，受同樣條件之限制；

“(d) 如前參與人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又未遺有得領受上開(a)款或(b)款所規定鷗金之遺族時，應發給其指定受益人款額一筆，其數額

與上開第二項所規定前參與人服務終止之日應領數額等。如前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前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額應撥入前參與人之遺產。”

## 第十二條 (重行任用)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參與人參與終止後，因重被任用而重為參與人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一。如參與人前次離職時決定依照第十條第三項(a)款規定領取遞延年金：

“(a) 如年金尚未開始發給，參與人離職前之繳款期間應予恢復，參與人參與重行終止時之補助金應按其全部繳款期間計算；

“(b) 如年金已開始發給，此種給付應予停止，如參與人償還其所領一切補助金給付，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時，則其離職前繳款期間應予恢復；如參與人未償還其所領一切補助金給付，則將補助金停付之日按所停付補助金之保險計核等值折合之整筆款項依第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作為額外繳款，記入其名下。

“二。在參與人在前次離職時決定領取一筆現金退款，再加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所規定之遞延年金：

“(a) 參與人如於重為參與人時尚未開始領取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ii)目發給之年金，得按經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認可之方式向養恤基金繳付與其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i)目所領款項相等之款數，再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一次或數次繳清：

“(i) 如參與人如此辦理，參與人離職前繳款期間應予恢復，其參與重行終止時之補助金應按其全部繳款期間計算；

“(ii) 如參與人不如此辦理，由於早先服務期間所引起之年金非於該參與人重行終止成為參與人時不能開始，該參與人重領受補助金的權利應僅按其重行任用後之繳款期間計算，惟其受雇兩

次或兩次以上期間已領或可領之補助金總數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雇所可領受之補助金；

“(b) 如參與人在重行成為參與人時已開始領取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ii)目發給之年金，此項年金應予停付，並應適用上文第一項(b)款之規定。

“三。如參與人已依第十條第三項(c)款或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領取一筆最後現款償金，又如參與人已將按第十條第三項(a)款或第十條第三項(b)款所規定之遞延年金折現，該參與人重領受補助金的權利應僅按其重行任用後之繳款期間計算，惟其兩次或兩次以上受雇期間已領或可領之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雇所可領受之補助金。

“四。如參與人已依第五條之規定領取殘廢津貼，此項津貼應予停付；

“(a) 該參與人於重行加入養恤基金時應視為積有在其開始領取殘廢津貼之日起所累積之繳款期間之參與人；

“(b) 如參與人在重行加入養恤基金後五年內領取其所能領受之任何離職償金時，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得計及已發給該參與人之殘廢津貼數額；參與人重行加入養恤基金後一年內應領之退休金，得由聯合委員會酌予扣減，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參與人已領之殘廢津貼與其重行任職後繳款期間應得之退休金之和。”

## 第十六條

###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

以下列條文代替第五項現行條文：

“五。(a)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而不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恤金權利者，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應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

“(b) 任何上述參與人在未屆六十歲以前成為殘廢，或退出基金，或死亡，應認為在其停職之日起退出基金，其繳費期間算至其實際服務之最後一日；

“(c) 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之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亡故，則依照上文(b)款應

得之卹金或津貼數額，不得少於此種參與人死亡或殘廢時所計算之保險計核準備數額。”

### 第二十五條

#### (基金之投資)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在不違反第十四條養卹基金資產應與聯合國資產完全劃分之規定之條件下，基金之投資由聯合國秘書長向投資委員會商酌並聽取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之意見或建議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六人組成之，但須經大會核定。”

### 第二十九條

#### (基金計算表之制定)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於諮詢由外界保險計核師三人組成之委員會之意見後，隨時制定服務期間、死亡率及其他計算表，並決定每次作養卹金保險計核估值時所使用之利率；各該保險計核師由聯合國秘書長根據聯合委員會之推薦指派之。

“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就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服務期間、死亡率、領受養卹金等情形，至少每三年作保險計核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服務期間、死亡率及其他計算表。

“三. 在不妨礙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依照上文第一項規定為保險計核估值制定利率之權力範圍內，凡與本條例有關之一切保險計算所使用之利率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息定為百分之二·五，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息定為百分之三，其後除聯合委員會另有修改外，年息定為百分之三·二五，直至修改時為止。”

### 第三十四條

#### (證明文件)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本條例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均應提具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 倘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發現所需之具體事實發生略而未報或所提不實情形，委員會於決定個別受益人或參與人得領取補助金或參加養卹基金時，或修改任何是類決定時，應有權計及此種略而未報或所報不實情形，但在此種情形下個別受益人或參與人之得領取補助金及參加基金不得較在具體事實業經揭露或所報屬實之情形下所得享受者尤為不利。”

### 參

#### 核給後補助金之調整

決定：

一. 前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第五段曾規定於通盤覆核工作尚未獲得結果以前，核定養卹金及終身年金之增加數額為百分之五，此項增加數額應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停止發給；但如遇參與人或其遺孀所可領受之補助金因下文第二段所引起之增加連同其子女所可領受之補助金在內少於上述百分之五之增加數額時，則其差額仍應繼續發給；

二. 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凡依照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之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四、五、七、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d)款之規定正在領取或應行領取之養卹金及終身年金，除下文第三段中所述例外而外，俱應按照各該養卹金與終身年金若係根據本決議案第貳節內核准之第四、五、七、八條及第十條第三項(a)款或第十條第三項(b)款之規定核給而其最後平均薪給又係根據基薪在實際基薪淨額與相應之聯合國毛薪兩者間之中點計算所應領取之數額加以調整；如遇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職員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退休時，則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應再增加百分之五，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起生效；

三. 對依照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仍屬有效之條例規定已領取或應領取之整筆款額，不予調整，又任何退休金，其受益人已將其中一部分折換為整筆款項者亦不得追溯既往適用第四條第一項(b)之新規定；

四. 如退休金之一部分已折換為整筆款項時，其餘部份作為年金領取之數額，應根據全部退休金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獲得之增加數額按比例增加；此項退休金係指未曾將其中一部分折換為整筆款項而增加數額非由第四條第一項(b)款所引起者；

五. 本決議案並未制定任何新規定使前參與入於其服務終止之日無權領受養卹金或年金者能有此項權利；

六. 茲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研究將來調整核給後補助金之方法；於是項研究尚未獲得結果以前，請委員會由其投資收益溢額中擇取款項設置養卹金調整準備，每年向此項準備項下記入款項，其數額須足以充抵已領取之養卹金及年金以及依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應領之遞延年金增加數百分之一之保險計核價值。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二(十五). 對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30</sup>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31</sup>

一. 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條文為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二. 決定該修正條例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代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所載經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修正的條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 第一條

##### 退休養卹金

一. 除須依下文第四項規定外，國際法院法官停止任職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得按月領受退休養卹金以終其餘年，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任職至少已滿五年者；
- （乙）並未依法院規約第十八條規定因健康情形以外事由而須捨任者。

<sup>30</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4424。

<sup>31</sup> 同上，文件 A/4544 及 A/4579。

二. 退休養卹金數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之：

（甲）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養卹金數額應為每年一〇,〇〇〇美元；

（乙）任職九年以上者，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增加養卹金數額三三·三三美元一年，但以最高退休養卹金數額不超過其年俸之三分二為限；

（丙）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退休養卹金數額應為實際任職月數乘一百零八分之一乘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 法官於六十五歲前停止任職但達上述年齡即有權領退休養卹金者，得決定自其停止任職日期後之任何日期開始領受養卹金。如經如此決定，此項養卹金之數額應為與六十五歲時所領退休養卹金之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數額。

四. 舊任法官重行當選後，於再度停止任職以前不得領受退休養卹金。再度停止任職時，其養卹金數額應依上文第二款照其全部任職期間計算，但須減去與六十五歲前已領任何退休養卹金數額之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數額。

### 第二條

#### 殘廢養卹金

一. 法官如經法院認為永久病弱或殘廢不能執行職務，得於離職後按月領殘廢養卹金。

二. 殘廢養卹金數額應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但不得少於五,〇〇〇美元一年。

### 第三條

#### 遺孀養卹金

一. 已婚法官死亡後，其遺孀有領受遺孀養卹金之權利，其數額應為法官本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養卹金應領數額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二. 領受殘廢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為其夫所領養卹金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三. 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依下法計算之：